

第七條附表

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

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，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、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，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，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，綜合計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分配比例：

1.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總人口數之比例。
2.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總面積之比例。
3.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距離倒數之比例。前開所稱距離，指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。
4.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(鎮、市、區)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，再乘以百分之十五。

範例說明：

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(所在地區)、B 區、乙縣 C 鄉、D 鎮，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、面積為 5 平方公里；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、面積為 6 平方公里；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、面積為 4 平方公里。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、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、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。

$$1. \text{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} = \frac{\text{各鄉(鎮、市、區)人口數}}{\text{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總人口數}}$$

B 區人口占比為 0.454、C 鄉人口占比為 0.364、D 鎮人口占比為 0.182

$$2. \text{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} = \frac{\text{各鄉(鎮、市、區)面積}}{\text{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(鎮、市、區)總面積}}$$

B 區面積占比為 0.333、C 鄉面積占比為 0.4、D 鎮面積占比為 0.267

$$3. \text{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(以 B 區為例)} = \frac{\frac{1}{\text{B 區平均距離}}}{\frac{1}{\text{B 區平均距離}} + \frac{1}{\text{C 鄉平均距離}} + \frac{1}{\text{D 鎮平均距離}}}$$

B 區距離占比為 0.118、C 鄉距離占比為 0.294、D 鎮距離占比為 0.588

$$\text{B 區分配占比} = \left(\frac{\text{B 區人口占比} + \text{B 區面積占比} + \text{B 區距離占比}}{3} \right) \times 35\% = 10.6\%$$

C 鄉分配占比 12.3%、D 鎮分配占比 12.1%

$$4. \text{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} = \frac{\text{所轄周邊地區各鄉(鎮、市、區)分配占比小計}}{\text{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}} \times 15\%$$

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，甲市為 10.7%、乙縣為 4.3%。